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039號

原　　告　張秋香
訴訟代理人　沈沛綺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原告與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陸續簽署「積福百分百」及「積福」專案契約（下稱舊版系爭契約、新版系爭契約）各二單位，共四單位，為期四年，原告以每單位新臺幣（下同）十一萬八千元共計四十七萬二千元給付被告公司，四年期間如果原告無購買任何殯葬商品，被告須退還原有價金外，須加計每年百分之七支金額予原告。

㈡詎合約期限將到，自一百一十年九月起，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均逃避不見，所有簽立合約全部都無法履行，到期者皆未收到款項，因此未到期之合約也明確可見無法於到期日如期履行，且原告已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公司主張終止契約，爰依舊版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新版系爭契約第二十三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購買商品明細表一件、舊版系爭契約及新版系爭

契約影本各一件、納骨塔位選定位別及安管費繳交記錄表影本一件、委託媒合契約書影本一件、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影本二件、存證信函影本二件、統一發票影本一件、新聞報導截圖影本一件、被告公司會議紀錄影本一件及被告公司公告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法定代理人鍾克信之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舊版系爭契約第二十八條、新版系爭契約第二十九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原聲明起息日記載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嗣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起息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舊版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一、乙方（即被告）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存放單位・・・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即原告）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次按新版系爭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一、乙方（即被告）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即原告）得選擇

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購買商品明細表一件、舊版系爭契約及新版系爭契約影本各一件、納骨塔位選定位別及安管費繳交記錄表影本一件、委託媒合契約書影本一件、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影本二件、存證信函影本二件、統一發票影本一件、新聞報導截圖影本一件、被告公司會議紀錄影本一件及被告公司公告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四十七萬二千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180元	
合　　計	5,180元	